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响应供应商必填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红会医院 的 医学影像中心超声医学科GE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高端便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学影像中心超声医学科GE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高端便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871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.25550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采购标的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